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16:00以现场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姚锦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因此对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董事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主任委员：姚锦龙 | 主任委员：姚锦龙 |
| | 委员：姚锦丽、姚锦江 | 委员：姚锦丽、赵嘉 |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